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監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莊智盛　　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（000000000000000000）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第1項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全銜、代表人姓名及住居所、起訴之聲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監簡字第3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